

证券代码：600179

证券简称：安通控股

公告编号：2025-037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 年 7 月 11 日，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外运集运”）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增持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通控股”）33,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股份；同日，中外运集运与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82,90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中外运集运与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国新股票宝 33 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及 17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以下简称“本次权益变动”）。

● 本次权益变动前，中外运集运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 288,817,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6.83%；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持有公司 333,742,3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 249,817,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中外运集运与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

公司 583,852,8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根据中外运集运出具的《关于持有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后续增持计划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 本次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两笔协议转让，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确定性。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2025 年 7 月 11 日，公司收到中外运集运出具的《通知》，中外运集运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通过证券市场大宗交易增持安通控股 33,333,33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9%）股份；同日，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中化资管同意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82,908,98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96%）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中外运集运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 33 号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招商港口、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安通控股 39,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2%）及 178,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22%）无限售流通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中外运集运。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持有公司 333,742,322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7.89%；招商港口直接持有公司 249,817,293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90%。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第二款第（二）之规定，中外运集运与同受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招商港口、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 583,852,868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0%。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中外运集运	0	0.00%	333,742,322	7.89%
招商港口	288,817,293	6.83%	249,817,293	5.90%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41,259	0.0010%	41,259	0.0010%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36,043	0.0009%	36,043	0.0009%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145,955	0.0034%	145,955	0.0034%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20,254	0.0005%	20,254	0.0005%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49,742	0.0012%	49,742	0.0012%
合计	289,110,546	6.83%	583,852,868	13.80%

二、本次权益变动相关方的基本情况

（一）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

1、中外运集运

公司名称	中外运集装箱运输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800 号 605 室
法定代表人	赵春吉
注册资本	4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24 日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24 日至 2044 年 7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318973953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国际班轮运输；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国内船舶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集装箱租赁服务，集装箱维修，船舶租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报关业务，船舶修理，国内船舶代

	理，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招商港口

公司名称	招商局港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工业三路一号招商局港口大厦 23-25 楼
法定代表人	徐颂
注册资本	249,907.4661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0 年 7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1990 年 7 月 1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618832968J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港口码头建设、管理和经营；进出口各类货物保税仓储业务；港口配套园区的开发、建设和运营；国际、国内货物的装卸、中转、仓储、运输，货物加工处理；集装箱拆拼箱、清洗、修理、制造和租赁；国际货运代理；租车和船业务；为船舶提供燃物料、生活品供应等船舶港口服务；船舶拖带（不得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港口物流及港口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现代物流信息系统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服务；物流方案设计；工程项目管理；港务工程技术的开发、研究、咨询服务。，许可经营项目是：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

3、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湛江中理外轮理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湛江市霞山区宝港大道 8 号湛江港大厦办公楼第三层
法定代表人	王越
注册资本	3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2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2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800669849102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经营范围	从事港口理货业务；国际、国内航线船舶货物及集装箱的理货、理箱；集装箱装、拆箱理货；货物计量、丈量；船舶水尺计量；监装、监卸；货损、箱损检验与鉴定；出具理货单证及理货报告；理货信息咨询等相关业务；商品取样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汕头中联理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汕头市濠江区广达大道消防站 4 楼 401、402、404 房
法定代表人	黄务斌
注册资本	38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9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12 月 19 日至 2033 年 12 月 1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500757884717U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港口理货；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广东中外运船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州市黄埔区海员路 97 号 1001 房
法定代表人	张光才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1 月 2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797388996E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船舶代理；国际货运代理；内贸普通货物运输；港澳航线货物运输；无船承运

6、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厦门中外运裕丰冷冻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厦门现代物流园区寨上西路 200 号
法定代表人	谢桂林
注册资本	250 万美元
成立日期	1997 年 7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1997 年 7 月 29 日至 2027 年 7 月 2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6120189301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从事干货箱、冷藏集装箱及相关制冷设备的维修、保养及提供农产品保鲜技术服务；集装箱堆存、保管、清洗、修理及集装箱货物存储、集拼、分拨等相关业务

7、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营口港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辽宁省营口市鲅鱼圈区营港路 1 号
法定代表人	李国锋
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3 年 4 月 17 日
营业期限	2003 年 4 月 17 日至 2053 年 4 月 1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10800121119657C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港口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港口装卸、仓储、服务；船舶物资供应；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出口本企业生产的海产品、滑石、镁

	砂、编制袋、食品、木制品、服装、针织品（国家组织统一联合经营的 16 种出口商品除外）；代办货物包装、托运、水路运输、非金属矿石、生铁销售、塑料包装制品、植物油；国际客运服务、代售船票、托运行李；废旧物资回收；广告招商代理、制作、设计；船舶供给（日用品供给，船舶燃油除外）、水泥方砖生产、水泥方砖铺设、金属材料、建筑材料销售、工程咨询。供水、供暖；污染物应急防治和污染物接收处置（凭资质证经营）；以下项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经销石油液化气，日用百货、纺织品、皮具、家用电器、五金交电、化工产品（除危险品）、船舶材料（除应经审批的），通讯器材经销及代理服务，船舶废旧物品（不含危险废物）回收及代理服务，预包装食品。汽车租赁、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其他清洁服务、会议服务、绿化管理、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其他机械与设备租赁、其他水上运输辅助活动；不动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二）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中国化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雄安新区起步区雄安大街 319 号
法定代表人	梁俊许
注册资本	85,714.2857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84 年 10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1984 年 10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117XF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破产清算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财务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肥销售；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拍卖业务；职业中介活动；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三）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国新证券-招商银行-国新股票宝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公司名称	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4 号 2 幢 1 层 A2112 室
法定代表人	张海文
注册资本	584,070.2569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	2007 年 9 月 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5011N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业务、证券资产管理；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中化资管

乙方（受让方）：中外运集运

2、标的股份转让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82,908,988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1.96%）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对价等于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265,308,761.6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0%，即265,308,761.60元。

（2）本协议生效且甲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之日后2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协助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4、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成立，经双方就本次股份转让履行完毕内部决策程序（双方根据其公司章程的规定取得合法有效的董事会决议或股东会决议或其他适用内部决议）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或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 3) 本次股份转让不能获得上交所或股份登记机构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 4) 如果有权机关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决定、禁令或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招商港口、国新股票宝 33 号的《股份转让协议》

1、协议主体

甲方（出让方）：

甲方一：招商港口

甲方二：国新股票宝33号

乙方（受让方）：中外运集运

2、标的股份转让

(1) 甲方一及甲方二同意分别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39,0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0.92%）及178,500,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4.22%）无限售流通股（以下简称“标的股份”）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受让标的股份。

(2) 经协商，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3.20元；交易总对价等于每股转让价格与标的股份数量的乘积，即696,000,000元（以下简称“转让价款总额”）。其中，甲方一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124,800,000元，甲方二取得的交易总对价为571,200,000元。

3、股份转让价款支付

(1) 双方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价款按以下方式支付：

本协议生效之日且上市公司发布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公告起10个工作日

内，乙方向甲方指定银行账户支付转让价款总额的100%，即696,000,000元。

(2) 本次股份转让信息披露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当向上交所提交本次股份转让合规性确认申请，并在取得上交所合规性确认后1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股份过户手续，乙方予以协助配合。

4、协议的生效、变更、终止

(1)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经双方按照其公司章程或管理协议以及国资监管要求（如涉及）履行完毕决策审批程序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的变更或修改应经本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作出。

(3) 本协议可在本次交易完成前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 1) 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同意解除本协议；
- 2) 甲方或乙方依据法律规定及本协议约定行使单方解除权；
- 3) 本次股权转让不能获得上交所或股份登记机构等监管机构审查通过；
- 4) 如果有权机关作出的限制、禁止完成本次交易的决定、禁令或命令已属终局且不可上诉，则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通知方式解除本协议。

四、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比 13.80%，将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同时，公司于本公告同日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如中外运集运本次增持计划顺利实施，预计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进一步增加。

3、根据中外运集运出具的《通知》，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完成的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安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如未来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根据自身及安通控股的发展需要对安通控股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或有下一步的计划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将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由于本次权益变动涉及《股份转让协议》的股份尚未完成过户，公司控股股东目前仍为福建省招航物流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仍无实际控制

人。

5、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中外运集运及其一致行动人后续将就本次权益变动事项披露相关权益变动报告书。

五、风险提示

本次中外运集运与中化资管的《股份转让协议》仍需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能否取得该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两笔协议转让尚待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并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能否完成尚有不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股份转让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2 日